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专题

新时代人民政协制度功能角色研究

张 铮 李政华

[摘 要] 人民政协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制度，在新中国成立及发展各阶段身负重要功能角色。人民政协制度酝酿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确立于新中国成立之际，发展于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定型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团结与民主是人民政协的两大主题，包容型团结与协商型民主作为内在逻辑理路贯穿人民政协制度功能角色建设全过程。新时代以来，人民政协制度明确其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精准制度定位，围绕勠力巩固包容型团结与充分发展协商型民主这一逻辑展开制度发展布局。当前，人民政协制度功能角色应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并加强党对人民政协的全面领导以增进团结的向心力；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机制与强化委员责任担当以增强团结的凝聚力；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新型智库功能以提升协商民主科学化水平；推进人民政协协商制度化发展以提升协商民主制度化水平；明晰人民政协协商制度整体定位以提升协商民主规范化水平，进而从五方面加强其制度建设。

[关键词] 人民政协制度；功能角色；包容型团结；协商型民主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LSYZD21004）；中组部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项目（2020 年）

[收稿日期] 2024-05-05

[DOI] 10.15939/j.jjsse.2024.06.zz1

[作者简介] 张 铮，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政党理论北京研究基地研究员，历史学博士（北京 100086）；李政华，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教授，政治学博士（南宁 530004）。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75 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显著政治优势，是科学、有效、管用的制度安排，在人类政治制度发展史上具有独特政治价值。”^[1] 人民政协制度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本土型制度，同时也是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独具中国特色的重要制度。团结与民主是人民政协的两大主题，也是人民政协制度发展的内在逻辑。林尚立认为：“团结与民主的统一能够推动国家的一体化发展，中国共产党努力创造团结与民主的有机统一，其实践的基本制度平台就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人民政协）。在统一战线以及建国的实践中诞生的人民政协，始终具有双重属性。”^[2] 回顾人民政协制度功能角色的确立及发展历程，并从政治理论逻辑进行进一步探索可知，人民政协制度发源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统一战线实践的政治逻辑所体现出的包容型团结的特征，人民政协制度确立于统一战线性质的

新民主主义政权建设的政治逻辑所体现出的协商型民主的特征，人民政协制度以包容型团结与协商型民主双重政治属性为逻辑理路贯穿其制度建设全过程。

一、包容型团结与协商型民主：人民政协制度确立及发展的逻辑理路

人民政协制度酝酿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称谓上部分脱胎于旧政协但又与其存在本质上的不同；人民政协制度正式确立于新中国成立之际，既受到历史局势的深刻影响，也展现出中国共产党人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共担使命的政治智慧；人民政协制度发展于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其在调动一切因素、团结一切力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回顾人民政协制度建设史中的标志性事件，贯穿其确立及发展建设的一条主线就是包容型团结与协商型民主的历史底色与逻辑理路。

（一）从内战走向包容型团结：人民政协制度明确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权建设

团结是人民政协的一大主题，该主题来源于人民政协制度的前身，即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人民政协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统一战线的政治实践当中、伴随革命形势发展而酝酿出来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统一战线在不同历史时期发挥着重要作用，展现出统一战线团结面不断扩大、团结的策略方法不断完善、团结的目标伴随着形势发展而凝聚的特征，体现出极其强大的包容性特征。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性质的组织，在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伟大成就中，在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方面发挥出凝心聚力、体现包容型团结的逻辑理路。

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同国民党的联合实现了北伐战争的胜利。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工农民主统一战线并进行土地革命，扩大了阶级基础。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逐步对中国发动全面侵略战争，中国共产党在共产国际的指导与全面分析国内形势的基础上，逐步提出建立全民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实现了中华儿女的大团结与大联合，对于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起到了决定性作用。毛泽东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将其誉为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大法宝。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内民众期盼和平，反对内战。蒋介石政府公开表示同意和平谈判，背地里却加紧准备内战。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经过综合研判国内外形势以及各方面态度，为争取和平赴重庆进行了艰难谈判。《双十协定》是和谈的重要成果，关于《双十协定》形成并存在的重要意义，毛泽东指出，“第一，两党采取平等方式正式签订会谈纪要，这是历史上没有过的；第二，有成议的六条，都是有益于中国人民的”^{[3]33}。重庆谈判展现出中国共产党致力于和平建国的决心、致力于党派团结合作的诚意，为增进国内外各方面尤其是中国人民对于中国共产党的同情、理解、支持与认同建立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依据《双十协定》，旧政协会议成功召开，在形式上打破了国民党的独裁政治，推进了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进程，开启了各党派与无党派民主人士之间共商国是的政治模式，巩固了中国共产党与民盟等民主党派以及社会贤达中的左翼民主人士之间的合作关系。召开旧政协形成的协议以及由旧政协会议凝练出的政协路线与政协精神已经深入人心，在这一过程中，无论是各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还是人民群众都接受了民主熏陶与民主实践的教育。然而，由于蒋介石始终图谋发动内战，对政协会议与协议持否定态度，“国民党对政协会议及其决议的全面否认从修改宪法草案开始，并在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上得以体现”^{[4]42}，政协协议在这种历史背景下被迫流产。

蒋介石政府公开背叛政协协议并发动全面内战，政治协商会议成功召开与最终被蒋介石摧毁，使得其独裁阴谋以公开的政治面貌展现在人民面前，其执政合法性失掉了政治基础。内战爆发后，随着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逐步转向战略反攻，“国统区的爱国民主运动不断高涨，形成与人民解放战争相互配合的第二条战线”^{[4]57}。中国民主同盟被国民党政府宣布非法后，“第三条道路”的幻想也已破灭。

1948年，解放战争的进一步推进使得革命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研判革命形势，中国共产党发布了“五一口号”，“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5]511} 这是基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与各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结交深厚革命友谊、对各方面民主力量实现最广泛团结的基础之上，指引中国人民实现团结与民主的时代号召。“各民主党派在与中国共产党团结抗战、反对独裁、追求民主的并肩战斗中，经过比较、鉴别，最终选择接受共产党的领导。”^{[4]339} 第一届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成功召开，标志着人民政协制度的正式确立，在新中国建立起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新民主主义政权，体现出包容型团结的政治属性。改革开放时期，邓小平同志指出：“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6]154} 这一历史时期，人民政协制度化进程不断推进，在调动一切积极要素、团结一切力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一国两制”方面顺利实现香港、澳门回归。

（二）从独裁走向协商型民主：人民政协制度明确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具备协商民主的本质与形式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的人民政协制度，在形式上脱胎于国民党召集的旧政协，尽管在民主形式上较为相似，但在民主实质上存在本质的不同。人民政协与旧政协都采用了民主协商的形式，旧政协是以民主协商掩盖蒋介石政府独裁专制的协商，形成的协议并没有得到真正的实施；新政协是以民主协商形式进行的代表全体中国人民的民主协商，是体现新民主主义性质的、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协商民主形式。人民政协制度的确立使得中国正式开启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为核心的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明确了人民政协协商型民主制度建设的逻辑理路。

中国共产党在局部执政时期建立的“三三制”政权，已经对协商型民主的政治实践进行过探索。周恩来指出：“‘三三制’有两个特点：一个就是共产党不一定要在数量上占多数，而争取其他民主人士与我们合作。任何一个大党不应以绝对多数去压倒人家，而要容纳各方，以自己的主张取得胜利。第二个特点就是要各方协商，一致协议，取得共同纲领，以作为施政的方针。”^{[7]253} 根据地时期实行的以“一揽子会”“群英会”“座谈会”等形式展开的协商民主实践为日后开展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民主协商积累了实践经验，奠定了制度基础。“‘政治协商会议’这个概念是抗战胜利前后，国共两党和民主党派在政治博弈中为谋求新的合作方式而逐步提出的。”^{[4]19} 政治民主化是重庆谈判的一大关键问题。周恩来指出：“召开政治会议即党派协商会议，以各党派代表及无党派人士组织之，由国民政府召集。”^{[7]253} “政治协商会议”是国民政府代表张治中的提法，中国共产党对此没有发表意见。“‘政治协商会议’是国共两党在谈判中相互妥协的产物。按照中国共产党的理解，政治协商会议就是党派协商会议。”^{[4]27} 从制度称谓的提出与确定来看，中国共产党人已经初步形成了对多党合作型政党政治的理解与把握，为日后推动建立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提供了理论与实践基础。与此同时，将协商作为实现民主政治的重要形式，也为日后建立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奠定了理论与实践基础。国共双方停战后，正式召开了

政治协商会议（旧政协）。

“抗战胜利前后，尽管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发出召开‘党派会议’或‘政治会议’‘党派协商会议’的呼吁，但什么时间召开、如何召开、会议的任务、决议能否实行等问题，最终取决于国民党和蒋介石的政治意图。期间也有协商、有妥协、有让步，但自始至终主导者是蒋介石集团。他们出于自己的政治目的，迫于各方压力，在1946年1月召开了政治协商会议并达成若干项决议。然而，一旦协议的实施危害其专制统治，他们便毫不犹豫地撕毁协议发动内战。”^{[4]87}实际上，中国共产党人对蒋介石的意图与态度保有清醒的政治认知，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旧政协的政治实践是中国共产党人以斗争的方式追求民主目标的政治实践。旧政协的总体意义在于使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以及人民接受了民主教育与锻炼，开拓了协商民主的形式，并未在中国实现真正的民主政治。

人民政协与旧政协在多重维度存在根本上的不同。人民政协体现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协商型民主的程序设计。其一，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毛泽东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不是任何别的革命，它只能是和必须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8]1313}。从阶级分析法来看，人民政协与旧政协的领导者与领导阶级不同，革命目标存在本质上的不同。其二，在协商型民主的程序设计方面，“新民主主义议事的特点之一，就是会前经过多方协商和酝酿，使大家都对要讨论决定的东西事先有个认识 and 了解，然后再拿到会议上去讨论决定，达成共同的协议”^{[9]129}。这是人民政协与旧政协在政治协商程序设计方面的重大区别，其中最为关键的是，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民主形式，是要达到凝聚共识的最终目的。人民政协制度的建立，同时也助推中国确立了具备自身独有特色的、与西方竞争型政党制度完全不同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协商型民主这一民主形式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民主制度奠定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实践基础。

二、新时代人民政协制度功能角色建设总体布局

新时代人民政协制度的发展进入了崭新的历史阶段。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10]38-39}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新时代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制度定位，展现出勠力巩固包容型团结与充分发展协商型民主的政治逻辑，擘画出新时代人民政协制度功能角色建设的总体布局。

（一）勠力巩固包容型团结：新时代人民政协制度助推大统战工作格局构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形势下，我们必须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增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责任担当，把更多的人团结在党的周围。”^[11]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在新时代推动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中的政治使命与功能角色方面尤为关键，在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之中，正不断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出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重要战略作用。

第一，坚持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其一，坚持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的政治原则。在党的领导的政治原则方面，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处于统领地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构建的原则

与基础。人民政协作为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将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以协商型民主作为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和实现增进包容型团结的目标。在加强党的领导的制度建设方面，新时代人民政协努力加强党的建设工作，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参加政协各党派团体与各族各界人士的学习制度，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尊重差异包容多元的同时把握政治方向的一致性。其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指导思想。新时代人民政协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与各族各界人士认真学习贯彻、掌握运用贯穿其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的思想政治引领力，夯实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

第二，广泛凝聚共识以发挥人民政协统一战线组织功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政协要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11]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全面阐释了人民政协在统一战线方面的包容型团结功能角色。人民政协发端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制度实践，统一战线是最大的政治，其根本原因在于统一战线实际上是做人的工作，尤其是团结人的工作。人民政协在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方面体现出包容型团结的特征。在政治目标方面，要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将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纳入团结对象，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提出的“四者联盟”维系得更加坚固。在工作方法方面，应坚持一致性多样性相统一，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通过多做解疑释惑、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各方面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方面的理解与认同，进而增进政治团结、服务于新时代大统战工作格局的构建。“不同时代赋予人民政协不同的使命。人民政协因政治协商而建，因民主监督而存，因参政议政而兴，在新时代必将因凝聚共识而强。”^[12]

第三，建立并完善广泛联系群众机制以巩固人民政协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工作路线，也是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基本遵循。新时代以来，人民政协不断建立并完善广泛联系人民群众的机制制度，尽可能地汇聚起民意与民智，以发挥其通过群众路线拓展统一战线职能的制度功能角色优势，从而展现出包容型团结的特征。在制度设计方面，以专门委员会为依托，建立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提升人民政协的统一战线职能，通过完善制度建设达到最大程度上倾听、收集、反映、表达民意的效能。在群众路线工作机制建设方面，从党委（党组）主要同志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到强化政协委员团结引导界别群众的责任，强化各主体团结意识与责任意识以实现最大范围内的团结，巩固人民政协机构与制度的群众路线基础工作。在委员身份责任建设方面，注重提升政协委员履职能力，强化政协委员团结意识与责任意识，提高人民政协协商四方面能力，即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以规范协商议题提出机制、健全委员知情明政制度、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为依托，完善政协履职工作制度从而规范履职活动，全方位提升履职能力。

（二）充分发展协商型民主：新时代人民政协制度助推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

人民政协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实践的发源地，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与组织形式，同时也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专门机构。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

形式，是独具中国特色的民主形式。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要理念，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在实现人民民主的制度功能角色方面，是新时代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与独特优势，有助于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面发展。

第一，明确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的精准制度定位。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完善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制度，丰富协商形式，健全协商规则，优化界别设置，健全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程序机制。”^[13]⁸ 新时代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精准制度功能角色定位，是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体系定位中的一项重要安排。“人民政协较之于其他的协商形式和渠道，协商组织性最强、协商制度化水平最高、协商主体最为专业。”^[14] 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的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两方面：其一，从完善重要制度层面完善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尤其是人民政协作为独具中国特色的民主制度安排，对于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其二，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制度功能在人民政协制度中继续传承下去，发挥人民政协协商型民主的制度优势，把人民当家作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在程序与机构层面的要求全方位落实到人民政协制度当中，让人民政协制度的角色功能定位更加清晰可感。

第二，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制度的内容更加丰富。新时代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不断推进其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其一，在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制度内容的充实方面，党和国家陆续推进一系列制度安排，对推动人民政协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功能角色方面贯穿协商民主形式的方式方法进行了制度内容层面的充实完善。以民主监督功能为例，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 7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发挥协商式监督优势，增强民主监督实效，助推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1]。其二，对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在政治协商方面的角色功能作出了规定。《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政治协商的基本内容进行了规定，将政治协商的基本方式分为政党协商与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在协商对象、主要内容、形式、成果运用与反馈、保障机制等方面对二者进行了界定。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在协商对象方面较之于政党协商更广，在协商内容方面较之于政党协商更加贴近国家具体政策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项建设，突出了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更能够表达公意的功能角色特征。

第三，人民政协制度助推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机制更加完善。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新时代我国民主制度的发展与建设主要体现在国家的政党制度与民主程序设计当中。其一，在完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方面，人民政协作为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与组织形式，在新时代发挥出更关键的作用。《条例》提出：“支持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参与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的讨论协商，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作出机制性安排。”^[15] 这样的机制安排能够推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型政党制度进一步发展。其二，在民主程序设计方面，新时代以来，党和国家非常重视人民政协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在丰富人民政协协商同社会治理相结合的新形式、拓展人民政协协商的参与面、扩大界别群众工作覆盖面、提高联系群众能力等方面进行程序化制度布局。协商型民主较之于选举民主形式而言，在民主程序设计和民意表达方面更能够体现出人民民主的全过程属性，进而从制度方面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新时代发展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的建设。

三、新时代人民政协制度功能角色提升路径

新时代人民政协制度的功能角色总体布局已然确立。然而，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人

民政协制度仍然存在民主与团结功能发挥不足、制度建设同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仍有差距的问题,人民政协制度功能角色仍将不断发展与完善。因此,立足勠力巩固包容型团结与充分发展协商型民主的双重逻辑理路,对人民政协制度功能提升以及人民政协制度体系建设进行更加深入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一) 增进包容型团结的向心力: 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民政协的全面领导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人民政协制度包容型团结的逻辑理路得以确立发展,凝聚共识的功能得以充分发挥,根本原因在于人民政协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制度优势。新时代人民政协继续发挥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作用,需要增强中国共产党作为坚强领导核心的作用,以中国共产党为圆心绘就同心圆,增进包容型团结的向心力。

党对人民政协的领导组织形式主要依托政协党组,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应从两方面入手。其一,政协党建工作仍须加强,制度化水平亟待提升。有必要加强各级党委对政协党建工作的领导与监督,切实增强人民政协党建工作的实效。党中央目前提出党委每届要召开政协会议以对党建工作进行部署,并提出充分发挥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在政协、统战工作当中的带头作用和具体指导工作。未来还需要从完善听取汇报制度、督促检查反馈制度等方面入手,建立完整的制度链条从而提升政协党建工作实效。其二,加强政协党组建设的政治性,以政治性带动人民政协包容型团结与协商型民主功能的发挥。政协党组的政治性是最高属性,体现了政协党组成员自身的力量。当前仍要切实提升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坚持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将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以风清气正的自身作风践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团结引导政协委员在各方面凝聚共识、增进团结向心力。

(二) 增强包容型团结的凝聚力: 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机制与强化委员责任担当

2018年12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指出,“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斗的动力”^[16]。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人民政协统一战线职能的根本落脚点。人心得以凝聚的关键在于最终达成决策共识,而人民政协制度的程序设计及其制度的最终目标就在于取得共识,这也是人民政协能够实现包容型团结与协商型民主相互融通、相互促进的精妙之处。新时代人民政协在达成共识的民主制度程序建设方面已经较为成熟,但还需进一步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机制、强化委员责任担当,将更广泛多元的声音汇集起来,增强包容型团结的凝聚力。

人民政协的履职主体是政协委员,其身份与责任十分关键。其一,人民政协在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机制方面已取得进展。全国政协在2023年9月印发了《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的意见(试行)》,标志着人民政协工作向贴近社会层面广泛发展,人民政协工作的群众路线精神的发扬已进入制度化发展阶段。“协商民主就是新时代的群众路线,是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群众路线。”^[17]这一发展有助于更有效地发挥政协委员依托各自界别属性将民心凝聚起来的关键作用。其二,强化委员责任担当。政协委员的产生是各方面慎重协商的结果,既是光荣的身份同时也责任重大。新时代政协委员应更加明确自身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政治责任担当,在统战实际工作中的团结责任担当,在协商民主制度安排中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责任担当,以“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为职责要求,不断增强履职能力以提升人民政协制度的凝聚力。

（三）提升协商型民主的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新型智库功能

2016年1月29日，习近平在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强调，“统一战线人才荟萃、智力密集，可以说是一个大智库”^[18]。在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作为中国的人才库与智囊团，人民政协依托其独特的制度功能角色优势切实提升了协商民主科学化水平。新时代继往开来，应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新型智库功能，提升协商型民主的科学化水平。

其一，在依托人才优势发挥新型智库功能方面，充分发挥政协委员高层次人才的智力优势，鼓励政协委员依托各自界别产出高质量的决策咨询成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升政协委员的调查研究能力，增强政协“上通下达”的本领。其二，在依托制度优势发挥新型智库功能方面，通过政治协商功能聚同化异，增进决策咨询的代表性、一致性；通过参政议政功能强化群体性利益表达，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等形式进行意见表达；在脱贫攻坚、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开辟民主党派民主监督新领域，充分发挥民主监督功能，在调查研究基础之上进行协商式监督。其三，在依托数字技术更好赋能人民政协新型智库功能方面，数字赋能政协目前正如火如荼地开展，数字政协能够通过技术手段精准获取更多来自社会的意见反馈。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人民政协依托更加权威准确的数据库以及技术平台，将能够更好收集民意、集中意见，发挥数字化调查研究更好服务于决策咨询的功能。

（四）提升协商民主制度化水平：推进人民政协协商制度化发展

人民政协制度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发源地，在提升协商民主制度化水平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与不可推卸的责任。新时代人民政协明确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精准制度定位，有助于提升其制度化建设水平。在这一精准定位的基础上，人民政协制度应围绕增强人民代表性、政治协商广泛性、多元意见凝聚包容性等维度，提升其协商型民主的制度化水平，从而推进人民政协协商的制度化发展。

自确立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制度安排以来，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制度化建设不断推进。《条例》指出，从“政治协商的组织领导和职责，政治协商的对象和内容，政治协商活动的筹备与开展，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政治协商保障机制”^[15]等方面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2024年4月，全国政协印发了《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标志着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进入高水平制度化发展的新阶段。未来人民政协协商制度化发展将不断探索、推进、创新，围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形成完整的制度链条，探索建立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制度体系，以此引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化协同推进。

（五）提升协商民主规范化水平：明晰人民政协协商制度整体定位

人民政协在协商型民主这一形式基础之上，促进了达成共识、增进团结的包容型团结，同时，在包容型团结的政治氛围中开展协商型民主，具有最为突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特征。然而，正是人民政协的双重逻辑理路使其存在整体功能多元多样、重点模糊不清的问题，未来还应进一步提升其规范化水平，明晰人民政协协商制度整体定位。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白皮书指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19]25}实际上，关于人民政协性质的界定与讨论还包括，人民政协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是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是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是实行新型政党制度的政治形式与组织形式，是党领导的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等。面向新时代，需要从众多关键的

定位中捕捉重点,明晰人民政协协商制度的整体定位。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要完善协商民主体系,统筹推进七大协商渠道。”^{[10]38} 面向新时代,需要从众多关键的定位中捕捉重点,明晰人民政协协商制度的整体定位。未来还需进一步明确的是,在七大协商渠道中人民政协协商是否包含广义协商的含义,而非单指政治协商;在七大协商渠道中人民政协协商是否发挥牵引作用。理顺关键概念之间的关系将有助于进一步明确人民政协协商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体系当中的整体定位,进而提升协商民主规范化水平。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9/content_6975615.htm, 2024 年 9 月 20 日。
- [2] 林尚立:《团结与民主:人民政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与执政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共党史研究》,2011 年 5 期。
-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年。
- [4] 李红梅、刘仰东:《人民政协诞生实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9 年。
- [5] 胡乔木:《胡乔木回忆毛泽东》,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
- [6]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论统一战线》,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 年。
- [7] 周恩来:《周恩来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年。
- [8]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
- [9]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
- [10]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年。
- [11] 习近平:《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求是》,2024 年 5 期。
- [12] 董树彬、丁卓越:《新时代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重要职能》,《理论探讨》,2021 年 4 期。
- [13]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年。
- [14] 董树彬、董鹏林:《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时代特色与优势》,《理论探讨》,2020 年 1 期。
- [15] 《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https://www.gov.cn/xinwen/2022-06/20/content_5696832.htm, 2022 年 6 月 20 日。
- [16] 习近平:《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https://www.gov.cn/xinwen/2018-12/29/content_5353372.htm,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17] 郎友兴:《中国协商民主的双重特性:超越民主、超越协商》,《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2 年 6 期。
- [18] 《习近平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 https://www.gov.cn/xinwen/2016-01/30/content_5037547.htm, 2016 年 1 月 30 日。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年。

[责任编辑:王学礼]

history.

Keywords: the early Xia Dynasty; Sanliqao culture; Wangyoufang culture; Meishan culture; Yiluo Zhengzhou area; the southwestern Shanxi Area

The Marriage Between the Yuan Family and the Hu Family in the Northern Dynasties

LU Lu (50)

Abstract: As the longest ruling imperial family in the Northern Dynasties, the marriage of the Yuan family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situation at that time. Marriage was an important means for the Yuan family to win over various tribes and other ethnic groups of the Xianbei tribe, strengthen their rule, and also contribute to ethnic integration. It is now known that during the Northern Dynasties, the Yuan family intermarried with about 57 Hu surnamed families in approximately 176 cases, involving the vast majority of Hu ethnic groups at that time. Marriage with the Hu ethnic group accounted for more than 40% of the marriages of the Yuan family in the Northern Dynasties. In terms of quantity, intermarriage between the Yuan family and the Hu ethnic group was increasingly common in the early Northern Dynasties, but intermarriage with the Hu ethnic group actually lasted throughout the entire Northern Dynasties. A comprehensive and systematic examination of the marriage between the Yuan family and the Hu ethnic group can provide relevant materials for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he Yuan family and related families,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and the ethnic history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Keywords: the Northern Dynasties; the Yuan family; the Hu ethnic group; marriage

On the Functional Rol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System in the New Era

ZHANG Zheng, LI Zheng-hua (64)

Abstract: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CPPCC) is a system that is emerged uniquely in China, playing a vital role across all stages of the found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The CPPCC was conceived during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formally established at the founding of the PRC, developed during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eriod, and further solidified in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Unity and democracy are the two core themes of the CPPCC, with "inclusive unity" and "consultative democracy" serving as the underlying logical principles guiding the development of its functional role. Since the new era, the CPPCC has clearly positioned itself as a specialized consultative body, focusing its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n strengthening "inclusive unity" and advancing "consultative democracy". The functional role of the CPPCC should continue to focus on key national priorities and contribute to the overall strategic picture by enhancing its institutional capacity in five main areas: first, by strengthening the unifying force of solidarity through upholding and reinforcing the Party's comprehensive leadership over the CPPCC; second, by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that connects committee members with different social groups and fostering a stronger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among members to boost cohesion; third, by fully leveraging the CPPCC's role as a new type of think tank to enhance the scientific rigor of consultative democracy; fourth, by advancing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onsultative processes to further standardize consultative democracy; and fifth, by clarifying the overall positioning of the CPPCC's consultative system to improve its institutional standardization.

Keywords: CPPCC system; functional role; inclusive solidarity; consultative democracy

Three Thinking Approaches to Normative Problems: A Failure of Norms or a Moral Crisis?

YAN Hui (73)

Abstract: As the mediator that connects the two distinct aspects of objective resources and subjective desires, norms are the valid requirements of their ideas and actions that human beings put forward; except customs, habits, conventions, taboos, and regulations according to the tradition, the formulation, amendment and application of the norms that direct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central or authoritative resources of a society are derived from the individuals, class and group with dominant power. Whether a normative system can maximize the realization of human values, in the sense of the beginning point, depends on whether the individuals and groups that formulate the norms have intellectual virtues as well as moral virtues; only when norms contain the question of rightness and legitimacy, can the question of normativity become the core issue of ethics. It is true that people look at and treat normative phenomena from the experiential natural viewpoint, but only with the natural attitude towards theory and thoughts can one perceive the factual basis of the occurrence and evolution of norms, and give the value basis for determining what kind of norms are right